

審定	
主文	<p>一、關於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6 萬 3,574 元及保險費滯納金計 1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1 月 15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計收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計 6 萬 7,704 元。</p> <p>(二) 計徵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270 元。</p> <p>(三) 合計 6 萬 9,97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四) 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p> <p>二、關於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6 萬 3,574 元及保險費滯納金計 112 元部分</p> <p>(一) 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8 月 18 日、10 月 14 日、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8 月 22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並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二) 另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註銷 110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 105 年 7 月至 9 月保險費 2,247 元，更正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為 4 萬 3,155 元及 110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為 2,158 元(即免除保險費滯納金 112 元)，並以 114 年 3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予繳納 105 年 7 月至 9 月保險費 2,247 元及保險費滯納金 112 元，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均已不存在，亦應不予受理。</p>

### 三、關於其餘 112 年 5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 4,130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其於此部分 112 年 5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102 年 6 月 5 日戶籍遷入登記，112 年 10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雖有出境逾 6 個月紀錄(102 年 6 月 14 日出境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前，尚未有入境紀錄)，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則健保署計收此部分 112 年 5 月至 9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

### 四、關於其餘 110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158 元( $2,270$ 元 - $112$ 元 = $2,158$ 元)部分

(一) 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申請人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計 4 萬 5,402 元(重核更正為含 105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保險費計 4 萬 3,155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迄於健保署 114 年 1 月 15 日列印系爭繳款單前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保險費滯納金計 2,158 元(計算式： $43,155$  元  $\times 5\% = 2,158$  元)，於法尚無不合。

### 五、申請人主張其 102 年 6 月 1 日入境，102 年 6 月 14 日出境，戶政事務所只有入境登記，沒有出境登記，112 年 1 月 5 日告知才更改出境登記，國人 2 年未入境，其應於 104 年 6 月 14 日自動強制除籍，其未擁有健保卡，也沒浪費國家醫療，請免繳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計 6 萬 7,704 元及保險費滯納金計 2,270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加保、復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復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於未加保、未復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復保手續，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

保權益。

2. 該署曾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健保○○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2 年 10 月 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通知申請人應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惟未獲辦理。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本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
4.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檢具單據申請核退，保險對象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此外，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另「戶政事務所倘就出境滿 2 年以上者，未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在尚未依戶籍法第三章規定辦理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之前，或確實有無效存在情況之下，則該戶籍登記仍有效存在」、「依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事項之辦理乃專屬戶政登記機關權限範疇，其他行政機關不但無從創設未經戶籍登記處分之效力，亦不得任意否定已為戶籍登記處分之規制效果」，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則健保署依申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認定其加保資

格，自屬有據。

六、綜上，關於 110 年 6 月(含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6 萬 3,574 元及保險費滯納金計 1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六、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